2019年春季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

**实施细则**

为切实做好我院2019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招生工作，根据学校研究生院《河南理工大学关于做好2019年春季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研招[2019]11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如下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：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1．择优录取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。

2．初试成绩达到控制分数线，即：英语成绩55分，专业课与专业基础课成绩均为60分。

3.进入复试的考生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.5:1；生源人数低于1.5:1时，全部参加复试。

4. 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前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，校内教师和管理人员须分别与人事处（教师）或组织部（管理人员）签订脱产协议书，否则不予复试。

5. 规范复试程序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**二、组织机构**

成立机械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及督导组，对本院复试工作负责。

 举报电话：3987506

举报邮箱：zmj@hpu.edu.cn

**三、复试内容和形式：**

 1、外语口语、听力及专业外语测试。通过口试对话及专业外语翻译等形式对考生进行测试（10分钟）。

  2、科研素质评价。考生进行包括本人科研经历、科研成果、拟从事研究的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认识、研究思想和展望的报告，复试小组进行认真的评价，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，以准确把握考生的科研素质（5分钟）。

  3、综合素质测试。对考生基础知识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、学术研究的敏锐度、治学态度、动手能力、专业思想、心理品质和培养潜力等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察。复试小组进行现场提问并完成综合素质测试（15分钟）。

 **四、复试分数及成绩核算**

  1、复试成绩为百分制，去掉复试评委打分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复试成绩。复试成绩最高不超过85分，复试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      2、复试成绩中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占  20 %，考生科研报告评价成绩占  30%，综合面试成绩占 50 %。

3、总成绩由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比例计算，并作为录取与否的主要依据：

 

**五、有关说明**

每位导师当年最多只能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。若出现多名拟录取考生报考同一位导师的情况，经学院研究并征得导师和学生同意后，调剂给其他符合当年上岗条件的导师。

**六、具体安排**

   1、复试时间：2019年5月14日 下午3点10分

   2、复试地点：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204会议室
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

2019-5-13